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12-062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8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8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2月20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大会届次:2012年第8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的议案如下: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向中山市公益供水有限公司、中山市新涌口供水有限公司、中山市南镇供水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2.议案详见刊登在2012年12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8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细内容可查阅巨潮网。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0 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0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法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0 异地股东需填好附后的《股东登记表》,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1月6日-2013年1月7日
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
3.登记地点: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明提交文件的要求;
0 个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
0 法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法人持股凭证。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晓明、梁绮珊
电话:0760-88380039,88866113
传真:0760-88380022(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地址: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28403
2.会议费用:会期预定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股东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二、会议主要事项
三、会议结论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12-064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20日召开的2012年第8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向中山市公益供水有限公司、中山市新涌口供水有限公司、中山市南镇供水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股东借款前提下,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水公司”)对以下参股公司在约定利率及额度范围内提供贷款。具体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Rows include 中山市公益供水有限公司, 中山市新涌口供水有限公司, 中山市南镇供水有限公司.

公司与被资助公司另一股东广东省供水工程管理局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上述三家公司不属于《上市公司规则》规定的关联方,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中山市公益供水有限公司
中山市公益供水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3月,注册资本为5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德权,控股股东为广东省供水工程管理局,占有中山市公益供水有限公司51%的股份,供水公司占有其49%的股份。经营范围为自来水生产、供应;承接自来水管网安装工程;销售:水暖器材及配件。

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12日证监许可[2012]1653号文核准募集。根据《华夏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如果基金管理人推出沪深300ETF,在不改变本基金投资目标的前提下,本基金将与沪深300ETF的联接基金“有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将华夏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并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原基金合同中基金名称、基金投资范围及投资策略、管理费与托管费、目标ETF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等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现将有关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一、对原基金合同全文的修订
1.将“原基金合同全文”修改为“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将《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为《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二、对原基金合同“一、前言和释义”的修订
1.增加“目标ETF”释义,释义内容为“另一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ETF),该ETF和本基金所跟踪的标的指数相同,并且,该ETF的投资目标和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类似,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该ETF以达到投资目标。本基金以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为目标ETF。”。
2.增加“ETF联接基金”释义,释义内容为“是指将绝大多数基金财产投资于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的基金,简称联接基金。”。
三、在“本合同、基金合同”释义中增加“本基金合同”的“三、基金份额的发售”、“四、基金备案”以及其他与基金募集、基金合同生效等相关的内容仅适用于原华夏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对变更后的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不适用“增加”。
四、对原基金合同“二、基金的基本情况”的修订
1.将“在”原”的指数”修改为“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目标ETF的指数,即沪深300指数。未来如果目标ETF的标的指数发生变更,本基金不变更目标ETF的,则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将随之变更,不需另行召开持有人大会。”。
2.在“二、基金的基本情况”最后增加“(九)本基金与目标ETF的联系与区别”,该部分内容:“本基金为华夏沪深300ETF的联接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华夏沪深300ETF以达到投资目标,华夏沪深300ETF的指数和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的指数一致,投资目标相似。
在投资方法上,本基金为目标ETF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ETF来跟踪标的指数;本基金的目標ETF主要采用复制法来跟踪标的指数。
在交易方式上,本基金投资者目前只能通过场外销售机构以现金的方式申购、赎回;本基金的目標ETF属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目标ETF的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上买卖ETF,也可以根据申购赎回清单按照申购、赎回对价通过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申购、赎回ETF。
本基金与目标ETF业绩表现可能出现差异,可能引发差异的因素主要包括:
1.法律法规对投资比例的要求。本基金作为债券型基金,需将不低于资产净值5%的资产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目标ETF不受上述投资比例的限制。
2.申购赎回的影响。本基金申赎采取现金方式,大额申购可能会对基金净值产生影响;目标ETF根据申购赎回清单按照申购、赎回对价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申购赎回对基金净值的影响较小。”。
三、对原基金合同“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的修订
1.在“(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中增加“4、本基金的目标ETF暂停估值”和“5、本基金的目标ETF申购或赎回二级市场交易停牌,且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申购的。”。
2.在“(十)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中增加“4、本基金的目標ETF暂停估值”和“5、本基金的目标ETF暂停赎回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且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赎回的。”。
五、对原基金合同“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的修订
1.在“(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中增加“(十)本基金所持目标ETF份额行使表决权的方式”,该部分内容:“鉴于本基金是目标ETF的联接基金,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享有其持有的本基金份额行使与目标ETF相关的持有人权利,如目标ETF持有人大会召集权、参加目标ETF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计算参会份额和计票时,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参会份额和票数按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所持有的目标ETF的基金份额、该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折算。本基金持有人,如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其单独或合计持有的联接基金份额对应的目标ETF份额不低于目标ETF总份额的10%,可对目标ETF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大会召集权。”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应以本基金的名称代表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目标ETF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行使表决权,但可接受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出席目标ETF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六、对原基金合同“十一、基金的投资”的修订
1.将“二、投资范围”修改为:“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基金份额,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基金还可投资于与成份股、债券、权证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产品。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如股指期货、期权等金融产品),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已申购但尚未确认的目标ETF份额计入在“内”,本基金持有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2.将“四、投资策略”修改为:“本基金主要通过交易所买卖申购赎回的方式投资于目标ETF的份额。根据投资者申购、赎回的现金”。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12日证监许可[2012]1653号文核准募集。根据《华夏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如果基金管理人推出沪深300ETF,在不改变本基金投资目标的前提下,本基金将与沪深300ETF的联接基金“有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将华夏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并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原基金合同中基金名称、基金投资范围及投资策略、管理费与托管费、目标ETF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等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现将有关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一、对原基金合同“十四、基金费用与税收”的修订
1.将“C、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中管理费计提方法、计提标准修改为:“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资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按0.5%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资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E取0。”。
2.将“C、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中托管费计提方法、计提标准修改为:“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资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资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E取0。”。
此外,本次修订还涉及部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已在招募说明书中更新的内容,现将修订如下:
1.将原基金合同“六、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一)基金管理人“1.基金管理人情况”中“法定代表人”修改为“王东明”,将“注册资本”修改为“2.38亿元”。
2.将原基金合同“五、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三)“基金的转换”第1句修改为“投资者可以依照基金管理人有关的规定选择在本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进行基金转换”。
3.将原基金合同“五、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四)“赎回”修改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办理其基金份额在不限交易场所的赎回业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收取赎回费,具体办理方法参照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
4.删除“(七)基金收益的分配”中“在国家有权机关作出决定之前,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收益先行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参与收益分配与支付”条款。
上述修订自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本公司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对《华夏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进行了相应修订,并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对招募说明书等文件进行更新。为便利投资者,本公司将修订后的《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在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披露,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2-039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第1项和第2项议案采用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情况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2月20日上午9:00在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仑126号新北洋行政办公楼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议召集,董事长丛强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99,297,5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4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9,297,58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9,297,58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北大农 公告编号:2012-046
北京北大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北京北大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12年7月2日起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7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编号为2012-032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2年12月19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北京北大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2-30
中天城投临时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重大事项未能及时披露,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2年12月21日开市起停牌一天,待公司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2-028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变动的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2月20日收到胡铁刚先生不再担任总经理一职的报告。因工作变动,胡铁刚先生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但仍任公司兼职,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
本次工作变动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将在近期聘任新的总经理。在此期间,由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杨松国先生暂时行使总经理职权,负责公司日常经营。
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感谢胡铁刚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12-037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12-037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生重大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2年12月21日停牌一天,2012年12月24日复牌并公告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临2012-095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财政补贴资金的公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2年12月19日收到政府财政补贴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主要用于补贴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安徽)有限公司的研发费用。该笔补贴资金已于2012年12月20日转入公司银行账户,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广东省供水工程管理局,占有中山市公益供水有限公司51%的股份,供水公司占有其49%的股份。经营范围为自来水生产、供应;承接自来水管网安装工程;销售:水暖器材、配件。
二、主要经营情况: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审计后的账面总资产2,499万元,负债总额为36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137万元。2011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9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4.48%。
三、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1.供水公司向上述公司在约定的贷款金额范围内将资金贷给上述公司。
2.借款期限不超过三年。
3.供水公司向相关公司收取的贷款利率为不低于同期的银行基准贷款利率。
4.借款用于上述公司自来水管网业务扩展及日常运营支出。
5.上述公司的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被资助公司主营业务均为自来水供应,资信状况良好,风险控制能力较强,对该等公司进行贷款有助于其日常运作的正常开展,扩大经营规模,增强获利能力,该资助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2.被资助公司另一股东广东省供水工程管理局将按照其股权比例同比例将现金贷给该公司,收取的贷款利率与本公司一致。
3.对上述三家公司的财务资助是历史原因形成的,主要是随着经济发展,为满足当地用水需求扩建水厂,水厂建设资金量大,投资期限长,水司自有资金有限,经上述三家公司双方股东同意以按股权比例借款解决建设资金,以保证当地居民用水和经济发展需要。对于上述三家公司的财务资助计划安排主要有如下几点:
0 三家公司的双方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股东借款,对提供借款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参照同期档次银行借款利率,向双方股东支付利息,双方股东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0 三家公司均从事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具有区域垄断性,具有稳定的经营收入和现金流,随着水厂扩建完毕,营业收入和现金流的稳步提升,逐步偿还股东借款。
0 随着当地经济发展,水厂扩建效益增加,三家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逐步提升,计划由三家公司向银行借款,通过银行借款逐步偿还股东借款,减少股东财务资助。
本次借款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中山市公益供水有限公司、中山市新涌口供水有限公司、中山市南镇供水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均为自来水供应,资信状况良好,风险控制能力较强,对上述三家公司进行贷款有助于其日常运作的正常开展,扩大经营规模,增强获利能力,该资助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3.中山市公益供水有限公司、中山市新涌口供水有限公司、中山市南镇供水有限公司的另一股东广东省供水工程管理局将按照其股权比例同比例将现金贷给该公司,收取的贷款利率与本公司一致。
4.综上,我们认为同意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六、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情况
截止2012年12月2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已发生的对外财务资助余额为4,409万元,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为到期续借,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财务资助余额仍为4,40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78%。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热点财经 高端视野 个股情报 专家评说
http://cy.stcn.com